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助理員 邱淑瑜

電話：(03)3322101#7523

電子信箱：1001285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八德區瑞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900792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090079209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090079209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中華民國一貫道慈善功德會「國小學童清寒獎助學
金」申請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一貫道慈善功德會109年8月31日(109)一貫道
耀字第02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如有疑問請逕洽中華民國一貫道慈善功德會，電話：
(07)3381229，傳真：(07)3332184。
- 三、檢附該功德會原函影本及相關附件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

副本：

